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对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0,174.16 万元和 10,776.28 万元，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2）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生产加工过程涉及起重机、机床、切割机等专业生产设备，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子公司中鹏新能 2023 年 3 月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

请公司：（1）结合劳务外包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部分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低、经

营状态异常等情形，如是，结合前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子公司中鹏新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董监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5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分别与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签署股权回购条款；截至目前，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解除；（2）2023年7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署股权回购条款；（3）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签署投资者存在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3）结合现行有效股权回购条款的内容，测算触发时点的回购金额，回购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并说明

回购条款如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佛山锂电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佛山氢投、佛山智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锂电、佛山氢投于2021年10月增资入股公司，佛山智密于2021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2）蒙娜丽莎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其全资子公司蒙娜丽莎投资于2023年8月增资入股公司；（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分别于2020年12月、2023年5月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说明：（1）佛山锂电、佛山氢投、佛山智密对公司历次增资的背景，是否均系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实施完毕；相关平台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蒙娜丽莎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蒙娜丽莎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北京中润、赣州景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是，是否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

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8% 和 21.0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销售

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向 EPC 项目总包商的非终端客户销售，验收是否需要 EPC 项目整体竣工时才能验收，如是，说明平均验收周期，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差异，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周期、主要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验收进度从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未通过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后续处理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核心技术优势，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下游新能源、房地产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采购价格降低等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非终端客户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

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7）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8）针对质量保证义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1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1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1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新能源行业竞争风险、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及业绩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非终端销售、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8.57 万元和 16,377.26 万元；合同资产中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6,070.29 万元和 4,959.0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识别需要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 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销售合同款余额分别为 63,482.24 万元和 69,448.69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现有预收项目能否按期交付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进度异常等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信用期情况等，列表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和预收款项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4) 合同负债的账龄结构，是否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相匹配，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合同负债，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7.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74,420.08 万元和 84,252.33 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2.92 万元和 79,72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7.10%和 15.23%，供应商较为分散。

请公司说明：（1）公司存货金额和在产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在产品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存货中在产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应具体订单，是否属于合同履行成本，作为在产品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存货中主要在产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均有对应订单，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5）公司的各类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

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7）各报告期末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产品各项目盘存方法及依据；（8）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8.关于融资租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包括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和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两种类型；截至 2023 年年末，尚未到期的担保借款金额为 6,278.9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设备单体价值、下游客户体量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和融资租赁模式对外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公司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担保两种业务的具体模式、参与主体、告

期各期结算金额及占比、账务处理、期末在执行重大合同情况；分别说明买方信贷与融资租赁两种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3）融资租赁模式下，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三方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及承担主体等，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信用基础（买方/卖方），公司是否附有回购义务；（4）结合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公司与强强陶瓷、浙商银行的业务认定为买方信贷业务而非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如认定为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对报表影响；（5）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条款、合同金额、首付金额、后续付款条件、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发生过公司回购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金额、依据，公司认定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的具体支持性证据；（6）普通结算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结算在交易对手方、资金流转、实物流转等方面的异同，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公司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终端客户及其销售情况等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95.58 万元和 18,923.5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82.16 万元和 533.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荣泰路厂房建设情况、项目投资额、项目周期、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和 0.47 倍；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69,448.6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417.0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2,364.5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相关内容。

请公司说明：（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长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合同负债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卡账户的具体注销情况，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规范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②现金收

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0.39 万元和 12,139.71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④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存

在大幅高于同业的情形，计提费用和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材料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③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万鹏胞弟万劲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鹏之子万超为公司员工，二者通过在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持有公司股权。请公司结合万劲和万鹏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二者是否为公司共同

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核查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中鹏新能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完整填写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与公司股东真实限售情况相符。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